

东川区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民政局 (4类4项)	慈善组织双随机抽查	1. 对年度报告、信用管理的检查 2. 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检查 3. 私分、挪用、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检查 4.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捐赠的检查 5. 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检查 6. 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行为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慈善组织	现场检查	区民政部门	《慈善法》； 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； 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；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；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	普遍适用	
2		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	1. 对社会团体进行监管 2.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管	一般检查事项	社会组织	现场检查	区民政部门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；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； 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17〕45号）	普遍适用	
3		养老服务机构检查	对养老机构依法服务和运营的行政检查（登记备案监管、服务质量监管、从业人员监管、运营秩序、资金监管、档案资料、合同管理监管、服务收费监管、应急处置监管；权益维护监管；信息公开监管、规章制度监管）	一般检查事项	养老服务机构检查	现场检查	区民政部门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用	
4		殡葬服务机构检查	对殡葬服务机构依法服务和运营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殡仪馆、公墓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	区民政部门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； 《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； 《昆明市殡葬管理条例》； 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； 《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》	普遍适用	